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(股)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為因應並配合執行國家建設與航太產業之發展,提供相關管理技術服務、促進我國產學合作及經濟發展,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且依平等互惠原則,誠實履行下列協議:

一、協議期間

本協議有效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,為期 2 年。

二、雙方同意下列產學合作事項

- (一) 雙方人員互訪或進行技術諮詢交流活動。
- (二) 拓展產業合作研究計畫。
- (三) 相互支援技術研習、人員培訓、委託試驗、實驗及實習課程。
- (四) 合辦產業研討會及相關技術交流座談會。
- (五) 其他雙方同意之項目。

三、協議書訂定之產業合作等交流計畫項目,雙方應在每一計畫活動開始前,依據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本協議之解釋效力或有關權利義務事項,除適用我國民法、著作權法規定外,悉依國內現行法令辦理。

五、如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事項者,另一方得據以終止本協議,違約之一方並應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
六、本協議內容如有修刪續廢必要時,應按協商程序並經雙方同意後辦理。

七、本協議書壹式兩份,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甲方: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代表人:謝俊宏 校長
地址: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

乙方: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:廖榮鑫 董事長
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